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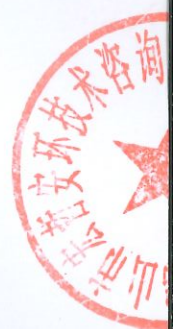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受托人：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乙方：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89 号文）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含现状环境监测）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编制调查及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需进行现状环境情况监测）；
- 2、乙方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调查及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 3、乙方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打印成册；
- 4、甲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数据、资料是编写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依据。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开展调查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主要包括：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设计任务书；
- 2、是否有立项，立项文件复印件；
- 3、项目建设前后的基本情况（建筑物、设备，三废治理等）；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5、项目设计平面图；
- 6、规划许可证、国土证复印件；

7、如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无法解释清楚，甲方须安排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达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批复，甲方接收批复文件后视为通过验收。

2、报告表一式 6 份（其中包含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的 3 份），一次交与甲方。

3、若不通过环保审批，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环评报告编制技术问题，乙方可负责修改完善。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需完成环境现状监测，暂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总价（含税）：¥77303.85 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其中：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

1、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41929 元（大写：肆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2、计费方式：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1.3 亿元，行业类别属于水利类，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25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行业调整系数为 1.1，

敏感系数为 1.2，编制报告表的费用按估算投资额对应区间内插入法计算为：
 $= [2 + (4 - 2) \times (1.3 - 0.3) / (2 - 0.3)] \times 1.1 (\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2 (\text{敏感系数}) \times 10000 = 41929 \text{ 元}$ 。

(二) 环境现状监测费用：

1、环境监测费用：¥4854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2、监测计费方式：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底泥进行现状监测，监测计费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监测工程量表如下：

环境现状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及服务内容	测试点数	测试频次	测试天数	单次价格	总价 (元)
地表水	水温、pH、DO、COD、BOD5、SS、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石油类、铜、锌、六价铬、镍、汞、砷、铅、镉、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5	1	3	3860	57900
底泥	pH、镉、铬(六价)、铜、铅、镍、汞、锌、砷	5	1	1	2100	10500
声环境	噪声(昼夜)	7	1	2	400	5600
采样费						
项目	单价 (元)	单次价格 (元)	频次	总价 (元)		
采样	1000	1000	3	3000		
环境监测费用总价					77000	

(三) 总费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元)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环评报告编制	41929
2	环境现状监测		77000
3	小计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118929
4	优惠价	下浮 35%	77303.85

经协商, 编制费下浮35%收取, 即为¥77303.85元 (大写: 柒万柒仟叁佰零叁元捌角伍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收费的取费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最终批复投资额为准, 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价10%。

(四)、费用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正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监测成果提交给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整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保部门批复文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违约金、赔偿金、退款的总和的上限为乙方已收到的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和, 除此之外, 乙方无须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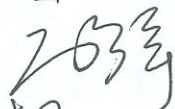
2、如甲方未按第二条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 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 从而影响评价工作进度、质量,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可顺延报告完成时间;

3、本合同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产生纠纷,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甲方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经办人： 

电话： 13596629678

